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关联董事蔺秀星女士、李晓斌先生、刘静颖女士、戴兴华先生已回避表决。(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25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关联董事蔺秀星女士、李晓斌先生、刘静颖女士、戴兴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3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OA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予的11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持有的246,00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30.025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1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003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6%。 2、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0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25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未来24个月内分3次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4月27日,该部分股票于2018年7月16日上午,故解锁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于2020年7月16日届满。 (三)解锁条件已达成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解锁条件, 备注情况. Row 1: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为基准年,2018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2%... Row 2: 根据公司制度的考核管理文件,激励对象2019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 Row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Row 4: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授股权激励(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万股), 本次可解锁股份(万股), 剩余未解除股份(万股). Rows include 蔺秀星, 李瑞芳, 李晓斌, 叶斌, 陈静波, 戴兴华, 中德证券相关人员, 合计.

注:1、上表中不包含已离职员工陈广林、耿志成、张石柳、李少龙、苏彩芬、曾建扬、杨响、刘珍保、白玉洲、李广宇、邱有陶、陈周刚、洪兆坤、白莉华、郭辰阳及郭鑫林。上述已离职的16人合计持有的443,250股限制性股票已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完成回购注销。 2、由于叶峻先生于2019年9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尹峻先生尚未解锁的37,02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后,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锁定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可解锁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1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30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的276,028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德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除条件合法、有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德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部分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7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州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钢铁”)100%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锡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达煤焦”),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056)、《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05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8)。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 2、关于“标的股权”的过户:公司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3、在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之前,林州钢铁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现有规模。 4、为提高锡达煤焦的履约保障,在第一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锡达煤焦同意将所持有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公司同意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8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13日,限售股份起始日为2019年7月18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已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董事会通过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5名,其中一人因为考核结果为F,本期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53.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14%;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4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情况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Rows include: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和薪酬核定结果(85),薪酬上按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应达到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76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9人,绩效考核评价为A,4人绩效考核评价为B,0人绩效考核评价为C,1人绩效考核评价为D,0人绩效考核评价为E,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1人绩效考核评价为F,当年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人离职,不满足激励条件,股份将由公司另行回购处理。

4、2018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82人全部放弃,10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80.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为669人,解除限售为4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39.0万股调整为2,558.5万股。 5、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60万股首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向符合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355万股股票期权及94名激励对象授予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因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05元/股调整为2.0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0.39元/股调整为0.935元/股。 八、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7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6人全部放弃,6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4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94人调整为7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5万股调整为321万股。 10、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预留授予共计3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74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55.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事项,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首发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三、总股本.

说明:上述表格所披露的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4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14%。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解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Rows include: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75人), 合计.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股份已剔除1名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剩余7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9人绩效考核评价为A,4人绩效考核评价为B,0人绩效考核评价为C,1人绩效考核评价为D,0人绩效考核评价为E,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1人绩效考核评价为F,当年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7万股。 因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部分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3.3万股。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4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持续满足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除限售要求,且符合公司业务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授予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